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
涉及之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79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00079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
涉及之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0]第147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刘温(资产评估师)、程远航(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5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 涉及之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79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和《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5%股权，本项目是对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

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551.83 万元，评估增值 5,788.91 万元，增值率 12.93%。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项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也切实贯彻国家及省市要求，严格做好各项防控工作、推迟企业复工日期。

疫情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全国各省市和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项目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整政策的实施。以上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各个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 涉及之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79 号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您们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30218A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勤路东段 11 号

法定代表人：蒲加顺

注册资本：102,21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火工品、热电池、航空抛放弹的研究、生产、销售；民爆物品、爆破工程、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锂电池、电池材料、成组电池及工程应用、汽车安全系统的项目投资和管理（投资仅限于自有资产）；精细化工（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警用防爆器材、快速充电机、塑料制品、火工制造装备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无损检测；计量理化及性能检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房屋、

土地、机械设备的经营租赁；企业综合管理服务；有线电视、宽带、通信的代理及维护；水电设备设施、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的代理安装服务；设备设施检测、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I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由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山西江阳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八家单位于2010年10月组建成立。特能集团军品研制主要包括军用火工品、军用化学电源；民品初步形成以民爆器材、新能源以及汽车安全系统等为主导的产业格局。

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特能集团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02,213.00	100
	合计	102,213.00	100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153422677D

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法定代表人：郭曙光

注册资本：1,248,981,69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证券代码：002226.SZ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

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等）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合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 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机电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生物质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所在地工商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宁国市体改委批准，由原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厂改制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安徽省宁国市。江南化工注册资本 1,248,981,690.00 元，股份总数 1,248,981,69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90,714,62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58,267,070 股。江南化工股票已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江南化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824,882.00	36.82
2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480,000.00	8.69
3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53,708,100.00	4.30
4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715,195.00	3.98
5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38,846.00	3.01
6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31,076.00	2.40
7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19,262,901.00	1.54
8	张浩	13,728,282.00	1.1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3,977,153.00	1.12
10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68,168.00	0.85
11	其他股东	452,147,087.00	36.19
	合计	1,248,981,690.00	100.00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汽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791685420M

注册号：610131100007818

法定代表人：石文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8103.000000 万

核准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自：2006 年 11 月 16 日

登记机关：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

登记状态：开业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厂区南路 9 号. 经营范围：汽车安全系统产品、零配件和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庆华汽车的设立

庆华汽车设立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95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8 日，北方庆华作出《关于合资组建“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建设气囊气体发生器用电点火管和产气药剂生产线项目的请示》（公司法规字[2006]323 号）。2006 年 11 月 15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作出《关于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气囊气体发生器用电点火管和产气药剂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庆华”）与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产投”）、陕西北方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嘉盛”）共同出资建设庆华汽车。

2006 年 9 月 18 日，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威华德诚陕评报字（2006）第 201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为北方庆华拟对外投所涉及的机器设备 50 台（套），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分析意见为 1,891.14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 日，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陕德诚验字（2006）176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庆华汽车收到股东北方庆华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7.5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2006 年 9 月 18 日投入的实物机器设备 50 台（套），评估作价 1,891.14 万元），陕西产投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 万元，货币出资；北方嘉盛缴纳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89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3.35%。

庆华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56.96	1,597.50	40.00	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 1,597.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562.5 万元；货币出资 90 万元
2	陕西省投资公司	1,500.00	37.98	1,100.00	27.85	货币
3	北方嘉盛	200.00	5.06	200.00	5.06	货币
合计		3,950.00	100.00	2,897.50	75.35	

（2）200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30 日，庆华汽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新增注册 1,317.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267.00 万元，其中北方庆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陕西产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北方嘉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9 日，北京中威华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 202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为专有技术 AQ3 电点火管生产技术，评估价值为 565.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 日，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陕德诚验字（2008）153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庆华汽车收到股东北方庆华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 952.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90.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562.50 万元（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投入 AQ-3 电点火管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 565.0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562.50 万元），陕西产投缴纳新增出资 600.00 万元，货币形式出资；北方嘉盛缴纳新增出资 26.70 万元，货币

形式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476.7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庆华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6.96	2,550.00	48.41	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 1,597.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562.5 万元；货币出资 840 万元
2	陕西省产业投资公司	2,000.00	37.98	1,700.00	32.28	货币
3	北方嘉盛	267.00	5.06	226.70	4.30	货币
合计		5,267.00	100.00	4,476.70	85.00	

(3)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2 日，庆华汽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北方嘉盛将其持有的公司 40.3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方庆华。公司实收资本由 4476.7 万元变更为 5267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9 日，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陕德诚验字（2009）175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庆华汽车收到股东北方庆华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490.30 万元，陕西省投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300.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267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庆华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040.30	57.72	3,040.30	57.72	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 1,597.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562.5 万元；货币出资 880.3 万元
2	陕西省产业投资公司	2,000.00	37.98	2,000.00	37.98	货币
3	北方嘉盛	226.70	4.30	226.70	4.30	货币
合计		5,267.00	100.00	5,267.00	100.00	

(4) 201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1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作出《关于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兵资字[2010]39 号），同意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

的公司 3040.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庆华民爆。

2010 年 6 月 8 日，庆华汽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40.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庆华民爆。

2010 年 6 月 8 日，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庆华民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40.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庆华民爆，股权转让对价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庆华汽车进行评估的净资产值乘以其持股比例为准。庆华民爆以现金 3,241.80 万元、应收票据 844.59 万元支付给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庆华汽车 57.72%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庆华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庆华民爆	3040.30	57.72	3040.30	57.72	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 1597.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562.5 万元；货币出资 880.3 万元
2	陕西省产业投资公司	2000.00	37.98	2000.00	37.98	货币
3	北方嘉盛	226.70	4.30	226.70	4.30	货币
合计		5267.00	100.00	5267.00	100%	

(5) 2016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8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作出《关于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汽车安全气囊点火产品新址扩能建设的批复》（兵器民字[2016]119 号），原则上同意引进上汽集团华域汽车对庆华汽车增资，北方特能受让北方嘉盛 4.3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庆华汽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增加人民币 2,836.00 万元，其中华域汽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6.00 万元。同意北方嘉盛将其持有的公司 226.7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方特能。

2016 年 3 月 16 日，北方嘉盛与北方特能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北方嘉盛将其持有的公司 226.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方特能，股权转让对价为 68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庆华汽车与庆华民爆、北方特能、北方嘉盛、陕西省投

及华域汽车共同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华域汽车认缴庆华汽车新增注册资本 2,836.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7,000.00 万元，其中 2,836.00 万元构成注册资本，剩余 14,16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显示，华域汽车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庆华汽车缴纳增资款 5,100.00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庆华汽车缴纳增资款 11,900.00 万元。合计缴纳增资款 17,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庆华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庆华民爆	3040.30	37.52	3040.30	37.52	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 1597.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562.5 万元；货币出资 880.3 万元
2	华域汽车	2836.00	35.00	2836.00	35.00	货币
3	陕西省产业投资公司	2000.00	24.68	2000.00	24.68	货币
4	北方特能	226.70	2.80	226.70	2.80	货币
合计		8103.00	100.00	8103.00	100.00	

2014 年，庆华民爆与北方特能签署《委托代管协议书》，根据北方特能《关于提升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公司管理层级的通知》（特能字[2014]146 号）的要求以及庆华民爆《关于委托特能集团管理陕汽公司的报告》（庆民爆字[2014]26 号）的精神，经庆华民爆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所属庆华汽车的大股东管理权限委托给北方特能行使。委托时间自庆华民爆发出委托管理报告》（庆民爆字[2014]26 号）之日起，庆华民爆取消委托管理后终止。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庆华汽车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1	流动资产	25,930.18	24,254.75	20,240.71
2	非流动资产	30,882.43	31,579.58	36,657.0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5	固定资产	7,599.27	26,505.10	25,637.54
6	在建工程	19,548.03	987.15	2,155.51
7	无形资产	2,333.43	2,620.80	2,567.17
8	其他	1,401.70	1,466.53	6,296.83
9	资产总计	56,812.61	55,834.33	56,897.76
10	流动负债	8,229.05	8,297.03	11,629.56
11	非流动负债	272.00	532.00	505.28
12	负债总计	8,501.05	8,829.03	12,134.85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311.56	47,005.30	44,762.92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7 月
一、	营业收入	33,240.17	26,160.41	11,478.56
减：	营业成本	21,918.93	17,757.83	8,777.41
	税金及附加	417.95	333.51	113.95
	销售费用	269.80	253.20	65.17
	管理费用	2,057.84	2,488.66	1,141.62
	研发费用	1,227.78	1,316.98	747.32
	财务费用	-45.42	-119.65	-14.82
	其中：利息费用	108.88	93.30	46.11
	利息收入	43.92	90.36	58.93
加：	其他收益	8.00	109.00	48.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报）	-	-	-
	其中：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报）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报）	30.18	37.05	3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报）	-5.68	-	-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报）	7,425.78	4,275.94	732.10
加：	营业外收入	11.85	3.81	1.45
减：	营业外支出	30.44	-	20.47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报）	7,407.19	4,279.75	713.09
减：	所得税费用	1,056.27	545.73	36.07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报）	6,350.91	3,734.02	677.01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9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为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委托人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股权，委托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和《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5%股权，本项目是对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56,897.7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2,134.8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4,762.92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0,240.71
非流动资产	36,657.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5,637.54
在建工程	2,155.51
无形资产	2,567.17
土地使用权	2,240.70
其他	6,296.83
资产总计	56,897.76
流动负债	11,629.56
非流动负债	505.28
负债总计	12,134.84
净资产	44,762.92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59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专利及专有技术、网站及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5,671,728.24 元。具体无形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概括如下：

1) 宗地 1：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7161 号

① 土地登记状况

土地使用者为：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土地座落：泾河工业园（北区）厂区南路北侧；2017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7161 号；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50 年，终止日期为 2067 年 12 月 16 日；土地登记面积为：107,862.33 平方米；四至：东-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南路，西-毗沙村，北-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② 土地权利状况

委估宗地土地所有权均属国家所有，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使用者均为：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委估宗地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出让，宗地剩余土地使用年限均为 47.41 年。

至评估基准日，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委估宗地未设定其他他项权利。

③ 土地利用状况

宗地：泾河工业园（北区）厂区南路北侧，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内外“五通一平”指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通气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2) 专利及专有技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共 32 项，其中 31 项专利全部为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开发，专利无账面价值，其开发成本包含在庆华汽车的无形资产和历史开发支出中；1 项专有技术 AQ-3 电点火管专有技术，为股东投资形成，原始入账价值 5,625,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0；截止评估基准日专利及专有技术状态良好，使用正常。

(3) 网站：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网站为 www.qhvss.com，域名指向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官网，网站及域名注册开发成本已于发生时点费用化处理，因此无账面价值。截止评估基准日状态良好使用正常。

(4) 其他无形资产：为 3 项金算盘软件、易其软件（网易邮箱）、OA 软件、BPM 系统及 ERP 信息管理系统等 7 项软件。评估人员对相关合同及权属证明进行核实，对摊销及摊余价值进行了核对。截止评估基准日状态良好使用正常。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为上述网站及专利权。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除引用审计报告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选择的考虑因素如下：

(一)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为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更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现,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

(二)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时点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资产、负债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选择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为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主要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10.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32 号令)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8.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 71 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0.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
2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2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66 号令);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0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
28.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

39 号)；

2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1.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 号）；

2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 号）；

23.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5.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国有产权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不动产权证书；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6.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7. 专利证书；
8.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3.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6.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外汇汇率；
7.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8.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9.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10.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11.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12. 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13.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4.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1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6.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1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8.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

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与本项目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5) 存货

外购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

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且生产周期较短，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7) 负债：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B.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2)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①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全部为国产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B)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E）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A）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② 车辆的评估

A. 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C.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③ 电子设备的评估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A. 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0。

B. 未完工项目，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C. 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 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 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 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 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 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 否则贬值额为零。

4) 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 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 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 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及网站备案、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对于软件使用权, 为非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 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有售, 已购软件功能能够满足企业现阶段的需求, 软件使用正常, 本次评估中以基准日市场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网站备案, 经查询相似网站域名及建设费用确定评估值。

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 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等相关条件, 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 恰当选择相关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利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 并按一定的分成率, 即专利技术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收益增加额, 或计算成本降低额作为超额收益, 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

从市场交换的角度看, 无形资产价值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具有无形资产相关产品的获利能力, 收益法正是将这种获利能力作为评价无形资产价值的对象, 并以此来衡量无形资产价值的高低, 从这个意义上说, 收益法是评估无形资产直接的途径和有效的方法。经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判断, 对于未来增加收益、减少成本能够合

量化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按照资产从全新到报废的一般演变规律，从测算资产全新状态时的最大可能值开始，顺序扣减实际产生的实体性、功能性与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其现时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的专利技术开发的历史成本资料较为齐全，专利的技术、效用可以检验，技术在企业未来的生产中将继续发挥作用，但因部分专利技术用于在研产品而尚未投入使用，经济贡献(如提高的生产效率、可节约的成本或增加的收入)难以量化，因此，对于尚未投入使用的专利采用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是以与评估对象相一致的同类对象在同一市场上的价值作为参照来测算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本次委估的专利专用性和针对性强，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①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贬值额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专利技术难以复制的特征，各类消耗仍按过去实际发生定额计算，其价格按现行价格计算。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B. 贬值额

贬值额=重置成本×贬值率

贬值的形式一般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由于无形资产没有实体，因此一般不适用实体性贬值概念，但是可能具有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无形资产无法完成其最初设计的功能，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设计或工程技术的改进或者替代，效用降低，从而使价值降低。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无形资产现行使用以外的时间或者条件以及无法控制的影响造成目标无形资产价值降低。无形资产的贬值率可以通过专家鉴定法和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确定。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获取并查阅了专利权利要求书、专利说明书及其附图。与专利权发明人及被评估单位技术专家进行座谈，了解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技术实验报告，专利资产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同类技术竞争状况、技术更新速度等有关信息、资料。分析专利产品的适用范围、市场需求、市场前景及市场寿命、相关行业政策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同类产品的竞争状况、

专利产品的获利能力等相关的信息、资料。

通过实施以上评估程序，评估人员对专利权进行了详尽调查后，确定对专利的贬值率区分对待，对于无明显减值迹象的专利，贬值率取值为零。

对于研发时间较早行业设计或工程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委估专利效用有所降低的专利，采用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确定贬值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贬值率}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剩余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C$$

其中：P 为无形资产价值；

R_i 为第 i 年资产收益额；

n 为收益期限；

r 为折现率；

C 为无形资产在技术产品收入中的分成比例。

6) 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取得，使用状况进行了核实了解。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经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庆华汽车预付土地款，未来将取得土地使用权。本次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n ；

r :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 = 0$;

n :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 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 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 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 第二阶段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 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为企业的短期借款, 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 日—8 月 4 日。

（二）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

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适用收益法评估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做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5 日—8 月 25 日。

（三）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

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中产生。

7.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备案管理办法〉的公告》（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4 号）。庆华汽车及经开分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按照 15.00%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庆华汽车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61000663，有效期：三年。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期届满后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为 15%。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租赁土地到期后可以续约。

9.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

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6,897.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2,057.81 万元，增值额为 5,160.05 万元，增值率为 9.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134.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747.56 万元，减值额 387.28 万元，减值率 3.1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762.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310.25 万元，增值额为 5,547.33 万元，增值率为 12.39%。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240.71	20,668.90	428.19	2.12
2	非流动资产	36,657.05	41,388.91	4,731.86	12.9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5,637.54	27,779.31	2,141.77	8.35
6	在建工程	2,155.51	1,633.26	-522.25	-24.23
7	无形资产	2,567.17	5,309.28	2,742.11	106.81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240.70	3,980.12	1,739.42	77.63
9	其他	6,296.83	6,667.06	370.23	5.88
10	资产总计	56,897.76	62,057.81	5,160.05	9.07
11	流动负债	11,629.56	11,629.56	-	-
12	非流动负债	505.28	118.00	-387.28	-76.65
13	负债总计	12,134.84	11,747.56	-387.28	-3.19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762.92	50,310.25	5,547.33	12.39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551.83 万元，评估增值 5,788.91 万元，增值率 12.93%。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50,310.25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50,551.83 万元，两者相差 241.58 万元，差异率 0.48%。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质量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其评估结果难以准确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企业整体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及风险，而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期，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收益及风险，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即庆华汽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0,551.83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限售股及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也未考虑限售股及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限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除引用审计报告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六)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项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也切实贯彻国家及省市要求,严格做好各项防控工作、推迟企业复工日期。

疫情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全国各省市和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项目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整政策的实施。以上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七)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八) 产权瑕疵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全部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产证,被评估单位已出具说明承诺产权归庆华汽车所有。2020 年 9 月 16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该部分房产为庆华汽车所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 面积/容积
1	5201 号建筑物-MGG 装配工房	经开分厂	混凝土框架	2019/07/22	m ²	1,538.00
2	5202 号建筑物-点火具生产工房	经开分厂	混凝土框架	2019/07/22	m ²	4,030.00
3	5203 号建筑物-点火药制造工房	经开分厂	混凝土框架	2019/07/22	m ²	1,763.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5	5207 号建筑物-试验站	经开分厂	混凝土框架	2019/07/22	m ²	653.00
6	5208 号建筑物-综合库	经开分厂	混凝土框架	2019/07/22	m ²	891.00
7	5209 号建筑物-产气药转手库	经开分厂	混凝土框架	2019/07/22	m ²	137.00
8	5210 号建筑物-原材料转手库	经开分厂	混凝土框架	2019/07/22	m ²	451.00
9	5211 号建筑物-点火药转手库	经开分厂	混凝土框架	2019/07/22	m ²	41.00
10	5212 号建筑物-点火具转手库	经开分厂	混凝土框架	2019/07/22	m ²	118.00
11	5213 号建筑物-MGG 转手库	经开分厂	混凝土框架	2019/07/22	m ²	63.00
12	5102 号建筑物-动力中心	经开分厂	混凝土框架	2019/07/22	m ²	403.00
13	5103 号建筑物-值班室	经开分厂	混凝土框架	2019/07/22	m ²	115.00
14	5105 号建筑物-门卫室	经开分厂	混凝土框架	2019/07/22	m ²	23.00
15	5106 号建筑物-门卫室	经开分厂	混凝土框架	2019/07/22	m ²	25.00
合计						10,456.00

(九) 无偿使用商标事项

庆华汽车无偿使用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名称：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两项商标，双方签订商标许可合同，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庆华汽车有权在使用期限到期前 1 个月通知特能集团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庆华汽车计划申请注册自有商标，庆华汽车无偿使用期间申请完成自有商标并启动自有商标作为对外标识后，协议自动解除。

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755674	12	2010 年 6 月 28 日	转让取得
2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747095	12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转让取得

(十) 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评估人员亦未发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事项。

(十一)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中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未考虑上述

或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以上事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 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经核实，无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产生影响。

(十三)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十四)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本项目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评估人员亦未发现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七)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刘温



资产评估师：程远航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